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OA 5/20-21 號文件

檔號：CB4/COA/20

## 2021 年 6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立法會 COA 3/20-21 號文件邀請議員提名人選，參加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席上舉行的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74A(2)(d)條，最多可選出 10 位議員加入查閱事宜委員會。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的提名截止日期，共接獲下述 9 項提名：

<u>獲提名人</u>	<u>提名人</u>	<u>附議人</u>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3.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較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即 10 位)為少，因此根據內委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附錄)，可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內委會會議上，要求進一步提名。倘接獲的提名總數少於或相等於 10 人，內委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倘接獲的提名總數多於 10 人，則會進行不記名投票，得票最高的 10 位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9 日

##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1.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查閱事宜委員會")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會議日期("選舉日")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
2.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請議員提名候選人。
3.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4.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秘書處。
5.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 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少，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進一步提名；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另 1 位議員附議，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6.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 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7.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議事規則》第 74A(2)(d)條所指的人數為多，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或稱為"票數領先者當選"選舉制度)進行點票；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空缺數目，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8.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